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東豐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勒戒所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70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「等傷害」以下補充：「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）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：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逕自離開現場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過失傷害部分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復經檢察官撤回起訴在案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參酌其現在所執行觀察、勒戒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所前擔任油漆工、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(三)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
03 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
05 慮，偶罹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達
06 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表示不願追究之意，並由檢察
07 官撤回過失傷害公訴在案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
0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09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
10 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4 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書記官 石秉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9 或免除其刑。

30 附件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西路往興德路方向內側車道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87巷與疏洪西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限速時速50公里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少年王○妍（姓名年籍詳卷），亦沿同區疏洪西路往興德路方向外側行駛在丙○○車輛前方行駛至上揭處，丙○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因而撞擊甲○○所騎乘之該車，致甲○○人車倒地，甲○○因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；少年王○妍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及左膝與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詎丙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肇事致人受傷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現場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，即逕行駕駛前開車輒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、王○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、偵	坦認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

	查中之供述	車輛，並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騎乘上開車輛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；被告於告訴人甲○○人車倒地後，未停留在現場對告訴人甲○○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協助救護，亦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姓名年籍與聯絡方式，即逕行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王令伊在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其當時騎乘在告訴人甲○○之後方，當場見聞上開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肇事逃逸之犯行。
4	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數張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九和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穩達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甲○○因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；少年王○妍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及

(續上頁)

01

		左膝與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刑法第1

03

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前揭2罪名間，行

04

為互殊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9

檢 察 官 乙○○